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該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共同必修科目：

基礎放射生物學、基礎放射物理學及保健物理學為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 24 學分，大學期間（含二技）曾修習者得免修。

2. 專題討論：4 學分。

3. 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4. 醫學影像組必修、必選修課程：

甲組（醫學影像暨物理組）：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高等放射物理學。

必選：臨床物理及儀器學、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蒙地卡羅計算 3 選 1。

乙組（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高等放射生物學、生物統計學。

必選：生物醫學分子影像概論、分子基因影像原理與技術 2 選 1

(二) 選修科目：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外修：外校選修以 5 學分為限。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

(三) 論文學分另計。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系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百分制一百分)，B- 為及格(百分制七十分)，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期間均需有指導教授。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該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爾後未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二) 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四) 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它應考條件：
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並經單位主管核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論文考試：
 1. 學位考試舉行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2. 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百分之一百)，B- 為及格(百分之七十)。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一) 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修業年限，需比最低修業期限延長一年。若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者，經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通過，得免受上述規定限制。

(二)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一、研究所學生轉所，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本系同意後方得轉出。研究所學生轉入本所，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學期成績平均達 B- 以上。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之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所方及校方所需份數，且每本均需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保存。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S.)學位。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